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化的议案》

经审查与本议案相关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文旅科技”）作为募投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由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向金马文旅科技增资 6,000 万元，认购金马文旅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59,985,646.29 元，将导致金马文旅科技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公司仍对金马文旅科技保持控制权；此外，本次增资资金主要投用于金马文旅科技的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配套研发项目（方向为飞行影院和黑暗乘骑新产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投资额度。有利于满足金马文旅科技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化的议案》。

二、《关于为子公司股权回购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与本议案相关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金马文旅科技基于金马文旅科技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项对外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政府专项资金发展促进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公司具备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子公司股权回购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廖朝理 _____

何卫锋 _____

年 月 日